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法学本科教学的反思与重构

刘卓

韶关学院政法学院, 广东 韶关 512000

摘要: 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深刻地影响着法学本科教学。法学本科教育体系的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向度包括以党委政法委对法学本科教育的组织协调为政治保障、以法学本科教育教学基本规律为根本遵循、从法学本科教育领域实际情况出发等内容。法学教学存在法学专业教学脱离学生和社会迫切需要、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教学效果堪忧、法学专业实习流于形式且与法律职业者岗前实习重复和法学专业毕业论文质量堪忧等问题。为此, 法学教学需要调整教学导向、内容、深度和课时, 将案例教学作为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教育主要形式, 统筹协调实习, 建立法律职业全流程见习制度, 将毕业论文指导课程设置为专业必修课与提高毕业论文合格门槛。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 法学; 案例; 全流程见习; 毕业论文

0 引言

法学本科教学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它在法学教育体系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承担着培养最大多数法律人才的重任。然而, 当前法学教学在教学内容、教学效果、教学形式等方面却广遭诟病。例如, 法考辅导培训班、公考辅导培训班、研究生招生考试培训班等各类辅导机构却如雨后春笋一般遍地开花, 而又被莘莘学子所追捧。又如, 法学专业本科就业率已经连续多年被挂红牌, 而作为我国最著名的法学院校之一的中国政法大学的2022年本科毕业就业率却仅为8.7%。法学学子的升学、就业等问题与法学教学密不可分。面对这些问题, 人们不禁要问: 我们的大學法学教学还有多大价值? 这些现象反过来说明我国法学教学已经不能充分满足法学本科生的需要。这些问题已经严重困扰着法学教学的高质量发展。

现有的研究既有从教育政策上思考法学教学问题, 也有从专业素养要求上审视现行法学教学现象和制度。然而, 面对法学教学出现的现实困境, 实现法学教学的现代化, 实现其高质量发展, 还需要其他理论的关照, 以寻找新的解决方案与实现路径^[1]。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为我国法学教学的发展和完善提出了新的原则、要求、路径和方法。基于此, 本文拟在探究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与法学本科教学关系的基础上, 以法学本科教学的中国式现代化向度为引领, 分析我国法学本科教学面临的挑战, 并提出化解之道。

1. “中国式现代化”与法学本科教学的高质量发展

作为全球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式现代化”不仅具有各国现代化的共性, 遵循

现代化运行的一般规律, 而且还要符合中国实际, 具有基于国情的中国特色^[1]。我国所要实现的现代化, 是人口规模巨大、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与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这一理论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又一理论创新成果。它除了坚持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等本质要求外, 还强调和平发展道路选择、人口规模巨大和共同富裕诉求等基本国情。破解我国法学本科教学难题, 实现其高质量发展同样离不开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的指导。

法学本科教学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式现代化的全面实现离不开法学教学的现代化。两者相互嵌合而又深度融合。以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的分析视角观察我国法学本科教学, 可以发现, 寻求破解法学本科教学的诸多难题都可以从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中获得不少的指引和启迪。

“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具有着重大理论价值, 对我国法学教学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指导意义。就该理论对我国法学教育体系的指导意义而言, 我们可以提炼出“党的领导”“一般规律”“中国国情”“高质量发展”和“人民至上”五个关键词。这是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指导意义最直接的体现。

在法学本科教育领域, 前述五个关键词又可以演绎为“党委政法委对法学本科教育的组织协调”“法学本科教学一般规律”“法学本科教学领域实际情况”“法学本科教学高质量发展”和“以学生为中心”。其中, “党委政法委对法学本科教育的组织协调”解决的是法学本科教育的领导者问题, “法学本科教学基本规律”“法学本科教学实际情况”解决的是如何实现对法学本科教学的领导和“法学本科教学高质量发展”的路径问题。在教学过程中, 学生和教师是主体, 而教师的工作则是为了学

生的成长与成才。因而,“人民至上”必然要求学生至上,必然要求以学生为中心。“以学生为中心”是“人民至上”在法学本科教学中的直接体现,解决的是法学本科教学的政治立场问题。这五个关键词为我国法学本科教学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的视角。

2. 法学本科教学的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向度

借助前述五个关键词观察我国法学教学的发展,我们可以从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中得到不少启迪。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为法学教学的发展提供了政治保障、首要任务、根本遵循、工作落脚点与服务导向等路径指引。完善我国法学本科教学体系必须坚持五个向度。

2.1 以党委政法委对法学本科教学的组织协调为政治保障

法学本科教育事业的发展离不开党委政法委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特征和根本保障。我国各项事业的发展都离不开党的领导。自然,法学本科教育事业的发展也须臾不能离开党的领导^[2]。就法学本科教育而言,党对法学本科教育和法学研究领导的最新成果就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23年2月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份文件集中体现了党对法学教育事业的领导,体现了全党的集体意志。《意见》就加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总体要求、政治方向、法学院校体系改革、法学教育体系完善、法学理论研究体系创新、组织领导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同时,它还明确规定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它还提出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德树人、德法兼修、遵循法学学科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等具体方向和路径。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成为了法学本科教育的工作原则。

党委政法委的领导是法学本科教育发展的根本保障。其一,党指明了法学本科教育的总体要求。《意见》明确规定了法学本科教育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意见》提出了我国法学教育2025年和2035年的奋斗目标。它提出,到2025年,法学教育的目标是法学院校区域布局与学科专业布局更加均衡,法学教育管理指导体制更加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重点领域人才短板加快补齐;到2035年,要建成一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法学院校,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家学者,持续培养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构建起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形成内容科学、结构合理、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法学教育体系。其二,党指明了法学本科教育需要坚持的政治方向,并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意见》指出,法学本科教育要坚持以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并就加强法学本科教育的组织领导进行了安排部署,将法学本科教育纳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的统筹规划范围。其三,党提出了改革法学院校体系的要求。《意见》提出,要优化法学院校发展布局和完善法学院校管理指导体制,尤其要加强中央依法治国办对法学教育工作的宏观指导。其四,《意见》提出要加快完善法学教育体系。它从优化法学学科体系、健全法学教学体系、完善法学教材体系和加强法学教师队伍建设几个方面提出了对发展法学本科教育的要求。这些都体现出党对于发展和完善法学本科教育的保障作用。

2.2 以“法学本科教学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

高质量发展是我国现阶段发展的新要求,同样也是我国法学本科教育的新要求。高质量发展对法学本科教育也提出了新要求。这些新要求包括优化法学学科体系、健全法学教学体系和完善法学教材体系。只有实现法学本科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实现法学本科教育的提质、增效和资源优化配置,实现教育教学能力的持续增长,才能实现法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这种转向需要在“强”“多”“新”三个方面实现突破。法学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要实现在“从大到‘强’”“从有到‘优’”“从多到‘新’的三维转向”^[3]。引人关注的是,《意见》提出了“健全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教育机制”“一体推进法学专业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建设”“适应‘互联网+教育’新形态新要求”等新要求。

2.3 以法学本科课程基本规律为根本遵循

作为教育学的分支,法学本科教育同样是一门科学。它有着自身运行的基本规律。完善法学本科教育体系必须遵循基本规律。这些规律包括教学相长、学生主体与教师主导、注重结合法治实践等。完善法学教学体系必须遵循基本教学规律,而不能违背。

2.4 以社会对法学本科教学实际需要为工作落脚点

从法学本科教育的实际情况出发,是唯物辩证法“从实际出发观点”的基本要求。只有从法学本科教育的实际情况出发,才能进一步完善我国法学本科教育体系。我国法学本科教育与西方发达国家有着天壤之别,有着迥异于西方的国情、文化和历史传统。这些特征是我们完善法学本科教育体系所必须关注的重要因素。如若千篇一律、不顾实际情况一味与西方发达国家求同,只会损害我国法学本科教育事业。只有根植于我国法学本科教育国情,充分考虑实际情况,才能实现“中国式”法学本科教育的现代化。

2.5 以“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为服务导向

人民至上在法学本科教育领域的体现就是学生至上,就是以学生为中心,一切为了学生,一切服务于学生的成长和成才。在法学本科教育活动中,存在教师、学生、行政人员、工人等多个主体。然而,法学教育事业的目的是为了培养学生,将之培养为崇尚法治、捍卫公正、恪守良知的法学、法律工作者。因而,教师、行政人员和工人存在的价值也是为了培养学生服务。这就使得学生的成长和成才成为了教师、行政人员、工人服务的最终目的。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就需要坚持以生为本,一切以学生为中心,从学生的实际需要和实际能力出发,不断提升法学教育教学活动的品质。

有学者提出,法学本科教育应当是精英教育,而不能是职业培训班,更不能把法学本科教学等同于“应试培训”,因而,不必把法考等知识过多地纳入教学内容。笔者赞同法学本科教育应当是精英教育的观点,也认同大学本科教学不能等同于“应试培训”的看法,但笔者却并不能够苟同那种不应过多地将法考等知识纳入专业课教学的认识。相反,笔者以为,法学本科教育应当更多地吸收法考等应试培训的内容,而不能迫使学生们耗费巨资和更多精力重复学习法考等考试所需要的知识。社会精英亦不能脱离就业而成就自身。就业在法学本科生成长为社会精英的环节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坚持以学生为中心”要求我们必须使得教学服务于法学专业学生的就业,而不能置身事外地追求所谓的精英教育。

3. 法学本科教育体系的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反思

当前,我国法学专业课教学仍然存在诸多问题。这些问题主要体现在教学的内容、效果、实习与毕业论文质量上。在教学内容上,法学专业课教学脱离学生和社会迫切需要;在教学效果上,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教学效果堪忧;在专业实习上,法学专业实习流于形式且与法律职业者岗前实习重复;在学生毕业论文上,法学专业论文质量堪忧。

3.1 法学专业课教学脱离学生和社会迫切需要

如今,法学本科学生最关心的莫过于专业对口就业或升学。据笔者调研,多数大三、大四的本科毕业生是在备考法考、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或法律类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只有极少数学生在考虑毕业后从事法学类以外的职业或是创业。不同于理工科,法学本科毕业生鲜有希冀参加招聘会进入企业以迅速解决就业问题的。法学本科毕业生就业率连年屡创新低就是明证,而导致其就业率低迷的主要原因则是法学专业学生未能通过法考、公

务员考试与研究生招生考试。质言之,法学专业毕业生的就业主要是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考试解决的。如果法学专业毕业生不能通过这些大型考试,自然,他们就难以解决就业或升学问题。

然而,令人惊讶的是,尽管有学者认为硕士研究生考试的录取率和法考通过率已经成为高校本科教学最主要的考核指标^[4],但高校法学专业课教学往往不能成效显著地帮助学生们通过这些考试。他们往往需要另行支付高昂的学费,报读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辅导机构、法考培训机构、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培训才能顺利通关。这些机构的火爆程度也反向说明大学法学专业课教学内容与学生实际需要的偏差。^[5]

大学教学要为学生成长与成才服务。质言之,既然法学本科生的就业或升学是通过法考、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或法律类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来解决的。那么,不能充分满足学生升学或就业需要的法学教学内容又是否合适呢?答案是不言而喻的。如果法学教学的内容不能充分满足学生需要,不能有效服务于多数学生需要参加的法考、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或法律类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那么,被学生所轻视甚至抛弃的教学内容注定要丧失生机与活力。

3.2 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教学效果堪忧

不少高校开设了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课程。这门课程以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传授基本的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知识为目标。然而,不少教师对该课程的教学却仍然沿袭其他课程重概念和知识而轻实务的模式,没有较多地引入案例。这样的教学模式既不能够吸引学生,也不能够深层次净化学生的心灵,反而让一些学生产生课程“有点虚”的感觉。这些都会使得学生,近年来,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入进行,政法领域的腐败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一些法律职业者的腐败事例亦浮出水面。使用这些案例教学有利于提升教学的感染力和生动性,给学生们打好防腐抗变的预防针,有利于触及学生的灵魂,使得他们不想腐、不敢腐、不能腐。

3.3 法学专业实习流于形式且与法律职业者岗前实习重复

实习是我国高校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毕业的必经阶段。事实上,在法学专业学生走上法律职业岗位之前,还存在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岗前培训和为期一年的实习。在笔者看来,法科学子的法律职业实习和法律职业者的岗前培训和为期一年的实习是存在重复的。这种重复无助于法学本科生的培养和就业,只会拖延通过法考等考试后走上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岗位的法律职业者的执业期限,而无助于就业。

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是学生实习的主要形式。多数学生在毕业前都会到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律所实习,担任1-3个月不等的检察官助理、法官助理和律师助理,从事整理文档、撰写文书、打印等法律事务。由于学生能力的限制,这些单位多数不愿意将撰写起诉书、判决书、代理词、辩护词等。然而,这些实习对于学生法律实务能力的提升却颇为有限。以整理文档为例,整理卷宗固然是一项法律职业必不可少的工作,然而,倘若实习生大多数精力都投放于此,又能学来多少实务知识,提升多少能力?

3.4 法学专业毕业论文质量堪忧

2023年3月,教育部高教司对本科毕业论文进行了核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阅读和参考的文献太少,参考文献久远,格式错误,没有在正文中标示引用情况;毕业论文(设计)内容质量太差,思路不清晰,内容空泛;写作格式不规范,缺乏严谨和认真的态度;语言文字规范性问题,文中阐述问题时的文字、标点符号、断句、语法、转折、起承转合等语言文字问题;提交的论文是修改模式下的版本;论文(设计)的工作量不足,不能体现人才培养的目标;论文题目与正文内容不符、研究主体不清、逻辑结构混乱、分析环节薄弱等问题;论文结构不完整,如关键的实证部分内容缺失,导致论证不充分,结论不可信;论文选题与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契合度不明显;语言表达口语化,逻辑不清,不符合论文的基本规范和要求;论文缺乏创新性。这些问题在法学本科毕业生中广泛存在。

4. 法学本科教学的中国式现代化重构

我国法学本科教学存在的前述问题严重制约着法学本科教学的发展。只有化解上述问题,才能进一步推动法学本科教学的高质量发展。解决前述问题,需要以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为指导,调整教学导向、内容、深度和课时,将案例教学作为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教育主要形式,统筹协调实习,建立法律职业全流程见习制度,将毕业论文指导课程设置为专业必修课与提高毕业论文合格门槛。

4.1 调整教学导向、内容、深度和课时

坚持学生至上和从法学教学领域实际情况出发的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向度都要求我们调整法学专业教学的导向、内容并提升教学的难度。我们需要确立“面向法考、面向研究生招生考试、面向法律类公职人员考试、面向法律实践”(以下简称“四个面向”)的教学导向,增加有利于学生通过这些考试的内容,提升教学深度与难度,以满足学生通过这些考试的需要。

首先,要确立“四个面向”的教学导向。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法学本科毕业生的就业不

仅关乎法学本科生自身价值的实现,而且有利于我国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建设。如果大量学生不能实现法学专业对口就业,法学专业大学教育的目标就不能充分实现,其价值也会大打折扣。除了就业,法学教学还需要满足法学专业毕业生未来法律工作的需要。作为一门实践性的学科,法学从不缺乏源于生产与生活实践的、生动的案例。从民事到刑事,从行政到商事,各类法学案例频繁出现在新闻之中。这都为我们的法学专业教学提供了切入法治实践的入口。法学专业教学的终极目的也是服务于法治实践。同时,讨论新闻中的法律实践案例也有利于提升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因此,法学专业教学还应当注重实践导向。OBE对于法学教学具有着深远的影响^[6]。事实上,法学教学的“四个面向”教学导向与OBE法学教学相吻合,是OBE理念在法学领域的投射。坚持“四个面向”教学导向就是坚持了OBE教学理念。

其次,要相应地调整教学内容,提升教学深度与难度,增加法学核心专业课程的课时。其一,在前文所提出的“四个面向”导向后,我们还需要相应地调整教学内容,不能将教学内容和法学知识的深度、难度局限于教材。要大幅增加对法考、考研的真题讲解,提升教学的深度和难度,使得学生更能够从容应对法考和法学研招考试,满足未来法治实践的需要。笔者接触了不少法官与检察官。然而,令笔者颇感困惑的是,一些多年前就已经通过司法考试(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且从事公诉和审判业务的检察官、法官在面对一些稍显疑难的法律案例题目(纯粹的法律知识)时并未有比第一次学习法学知识的法学本科生更高的准确率。他们仍然需要进一步深入学习法律知识。法学教学肩负着培养未来法律职业者的重任,因此,法学教学内容还需要进一步提升难度,尤其要加强对于疑难复杂案例的讲解。其二,

要大幅增加法学核心专业课程课时,以解决学生课时不足的问题,使得法学专业课程的课时远超出政治、英语等大学通识课程,以满足丰富法学专业课内容和提升知识难度的需要。

4.2 将案例教学作为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教育主要形式

以“法学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和以法学本科教育教学基本规律为根本遵循的发展向度要求我们尊重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课程的基本特点,提高教学质量。法律职业伦理和操守课程有着自身的规律。案例教学是一种重要的教学形式。就法律职业伦理和操守课程而言,最好的教学效果不是学生的高分答卷,而是学生未来职业行为的守法与守规。在笔者看来,作为一门探讨职业道德和伦理的课程,它的教学重心不应在于传播一些法律伦

理和职业操守的知识,而在于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并使得他们最终体现在工作以后的行为上。有别于知识灌输,案例教学有助于提升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7],有利于深入学生内心,有利于培育法律职业良知,有助于提升学生对于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的认同感、敬畏感。因此,我们应当高度重视使用案例进行教学,将案例教学设置为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教学的主要形式。当然,对于案例教学的使用,我们不必拘泥于传统的案例题做题方式,而是完全可以采取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场景化重塑,从而提高学生的适配性和积极性^[8]。当然,我们也可以探索适用验证式的法学实验教学^[9]。

4.3 统筹协调实习,建立法律职业全流程见习制度

以党对法学本科教育的领导为政治保障的发展向度还要求我们充分发挥党委政法委对于法学本科生实习制度的领导作用,统一协调法科生法律职业见习。这就需要各级党委政法委充分发挥协调作用,统筹安排法学本科毕业生的毕业实习和法官、检察官、律师的岗前实习,将法科生毕业实习时长合并入法官、检察官、律师的岗前实习。同时,还应建立法律职业全流程见习制度。法学专业毕业生的实习不能仅仅只是整理档案等部分法律职业工作,还应当体验整个的执业流程。显然,这需要法官、检察官或者律师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为此,党委、政府还应当对指导学生实习的法官、检察官或者律师予以工作补偿,适当发放见习补助。这都需要党委政法委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建立法学毕业生全流程见习制度。

4.4 将毕业论文指导课程设置为专业必修课与提高毕业论文合格门槛

以“法学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的发展向度还要求我们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法学本科生毕业论文的质量,从而提高法学本科

的整体教学质量。为了解决法学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质量不高的问题,我们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起:其一,应将毕业论文指导课程设置为专业必修课。在以往,囿于教师论文指导能力的差异,而学生们第一次写作论文又往往缺乏经验,毕业论文质量也呈现出良莠不齐的现象。只有将该门课程设置为专业必修课,才能为学生们奠定法学研究的基础,才能够提高多数学生的论文写作能力。其二,应提高法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合格门槛。我国高校法学本科学生鲜有因毕业论文不合格而导致不能毕业的现象。与此同时,也鲜有学生在本科阶段过多关注毕业论文的写作。较低的毕业压力带来的是本科学生对毕业论文的普遍轻视和堪忧的毕业论文质量。显然,这不利于法学本科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5 结语

法学本科教学的现代化有利于全面提升本科法律人才的应试能力、实务操作能力和创新能力,有利于法学本科生的升学、就业,有利于全面提升法学本科生的法治素养,必将对我国法学本科人才培养产生深远影响。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深刻地影响着法学本科教学。法学本科教学的现代化发展向度包括以党委政法委对法学本科教育的组织协调为政治保障、以法学本科教育教学基本规律为根本遵循、从法学本科教育领域实际情况出发等内容。法学教学需要调整教学导向、内容、深度和课时,将案例教学作为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教育主要形式,统筹协调实习,建立法律职业全流程见习制度,将毕业论文指导课程设置为专业必修课与提高毕业论文合格门槛。本文虽结合“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对我国法学本科教学进行了讨论,但囿于笔者能力所限,在“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对教学影响的深度、广度等方面仍有不足。这就需要学界的进一步探讨。

注释:

① 参见 http://k.sina.com.cn/article_7715209328_1cbdcc07000101xs0a.html, 2023年8月17日查阅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 [J]. 求是, 2023(16):4-8.
- [2] 拓俊杰, 赵渊.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民族地区治理现代化研究 [J]. 青海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49(1):1-9. DOI:10.3969/j.issn.1674-9227.2023.01.001.
- [3] 苏德, 王甜.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中西部高等教育的发展向度、挑战及应对 [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23, 304(4):9-19. DOI:10.3969/j.issn.1672-4038.2023.04.003.
- [4] 余寅同. 应用型法学本科教育体系建设研究 [J]. 安阳师范学院学报, 2020(4):139-145. DOI:10.3969/j.issn.1671-5330.2020.04.027.
- [5] 刘坤轮. 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问题反思与模式重构 [J].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21, (02):94-103.

[6] 赵敏,张宇清.指向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卫生法学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J].中国卫生事业管理,2025,42(06):662-669.

[7] 谢立斌.法学案例分析教学论纲[J].中国大学教学,2025,(03):32-37.

[8] 孙那,屈直.生成式人工智能重塑法学实践教学模式的动力机制与风险规制[J].中国软科学,2025,(S1):398-404.

[9] 姜瀛,黄芬.由“体验式”到“验证式”:“新文科”背景下法学实验教学的模式优化[J].黑龙江高教研究,2024,42(07):43-48.DOI:10.19903/j.cnki.cn23-1074/g.2024.07.006.

作者简介:刘卓(1985—),男,汉,河南南阳人,法学博士,韶关学院讲师,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刑事法与刑事司法。

项目信息:本文系韶关学院校级课题地方高校涉外法治本科人才培养研究与实践(项目编号:SYJY20241044)、基于OBE的法学专业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实践研究(项目编号:SYCX20250001)阶段性成果。